

訊息摘要：修正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條文

公(發)布日期：112-06-09

內 文：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8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

第 20 條

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，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。